

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 监测报告

甲乙检字（2018）第 0209W 号

建设单位： 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八年十一月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1、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51090411071501]0048 号）；
- 2、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遂安环函[2015]55号）；
- 3、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安环函[2016]4 号）；
- 4、关于原重庆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的说明；
- 5、投资合同书；
- 6、土地使用场平图；
- 7、项目刨花、砂光粉收购协议；
- 8、胶粘剂厂家回收协议及回收厂家资质；
- 9、环保管理制度；
- 10、验收整改情况；
- 11、验收监测报告；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5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工作 8h

项目由来

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成立，该公司主要从事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与安居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合同书，在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征地 22 亩，投资 1980 万元进行厂房和生产线的建设。

2011 年 7 月 15 日本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 [5109411071501] 0048 号予与备案；2015 年 8 月 26 日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遂安环函[2015]55 号）；2016 年 1 月四川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7 日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安环函[2016]4 号）。

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0 年 12 月建成投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为此，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8 年 9 月，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25~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考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共工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2 本次验收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3)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1.3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验收监测表形成过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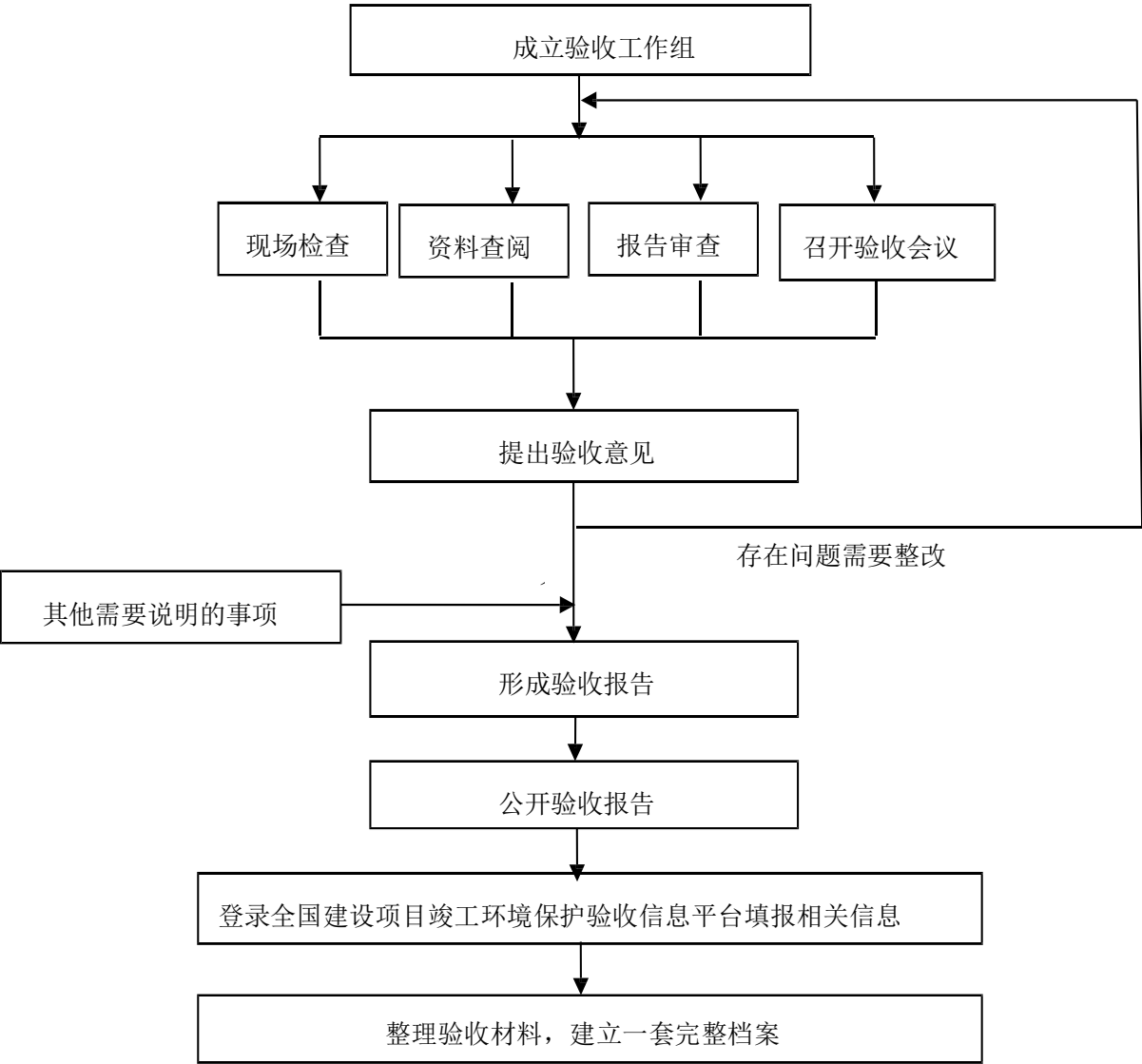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6、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2018]2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四川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 2、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安环函[2016]4 号）（2016 年 1 月 27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园区（中心经度 105° 28′ 51.32″，中心纬度 30° 21′ 25.26″），

项目选址西面紧靠 318 国道；项目西面隔 318 国道为演化寺安置小区；北面约 24m

处为芸清食品有限公司，南面约 20m 处为高盛包装有限公司，东面相邻遂宁全安建材有限公司及园区规划待建空地；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1475m 处为琼江。本项目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建设无限制性因素，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布置于厂区中部，锅炉供热区及烘干房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从总平面布置分析，项目生产区、办公区相隔较远，且以道路及绿化相隔，避免了生产区对办公区的影响；烘干房和锅炉房在厂区南面，增大了与厂外北面芸清食品公司和西面安置小区的距离，减小了锅炉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化粪池在厂区的西北角绿化区内。

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规定的要求；总图布置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布局较合理。厂区建筑物四周、道路两旁、厂区空地均规划了适当的绿地。

总体分析，项目实际布局与环评设计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组成

参照原项目与本项目环评以及环评批复文件中相关内容，结合本次验收调查实际情况，对比项目环评设计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工程相关建设内容如下：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共计占地 22 亩，约合 14667m²，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一栋（1F），占地面积 60m²；生产车间一栋（1F），占地面积约 2000m²，半成品车间及原料、成品库房一栋（1F），占地面积约 2720m²；烘干房一栋（1F），占地面积约 400m²，蒸汽锅炉房一间，占地面积约 50m²；以及门卫、公厕、配电房等其他配套设施，绿化面积 1470m²，绿化率为 10%。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对比见表 3-1。

表 3-1 建设规模对比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备注
产品名称	单位	预估生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设计年生产量	
集成板材	m ³	1500	集成板材	m ³	1500	同环评

项目组成：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确认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和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栋（1F），占地面积 2000m ² ，半成品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库房一栋（1F），占地面积 2720m ² 。年产集成板材约 1500m ³		生产车间一栋（1F），占地面积 2000m ² ，半成品生产车间及原料、成品库房一栋（1F），占地面积 2720m ² 。年产集成板材约 1500m ³	固废、粉尘、噪声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烘干房一栋（1F），占地面积 400m ²		烘干房一栋（1F），占地面积 400m ²	/	同环评
	厂区绿化面积 1470m ² ，绿化率 10%		厂区绿化面积 1470m ² ，绿化率 10%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网，厂内设配电房一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接市政供电网，厂内设配电房一间，建筑面积约 30m ²	噪声	同环评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	同环评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0m ² ，使用 2 吨蒸汽锅炉一台，采用生物质成燃料。	建筑面积 50m ² ，使用 2 吨蒸汽锅炉一台，采用生物质成燃料。	废气	同环评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一栋（3F），占地面积约 100m ² ；门卫室一栋（1F），占地 20m ² ；公厕一栋，建筑面积 30m ² ；		办公楼一栋（1F），占地面积约 60m ² ；门卫室一栋（1F），占地 20m ² ；公厕一栋，建筑面积 30m ² ；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办公楼一栋（1F）；其余同环评
仓储及其他	/		/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8.0m ³ 化粪池一座；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容积 8.0m ³ ）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生活污水	同环评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中央吸尘系统一套；锅炉房水膜除尘系统一套，15m 高烟囱一座	生产车间设置中央吸尘系统一套；锅炉房设置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一套，15m 高烟囱一座	废水、固废、废气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年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对比表

系统	名称	单位	环评确认年耗量	实际设计年消耗量	备注
----	----	----	---------	----------	----

主（辅）料	原木	m ³ /a	4000	4000	外购
	拼板胶	t/a	10	10	
能源	电	kW·h/a	30 万	30 万	根据实际
	水	m ³ /a	1500	1450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400	40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备注
名称	数量（台）	名称	数量（台）	
切割机	5	切割机	5	同环评
自动圆木机 MGJY4-12YW	1	自动圆木机 MGJY4-12YW	1	
刨光机	10	刨光机	10	
打齿机	8	打齿机	8	
压板机	5	压板机	5	
中央吸尘器 100mm*30m	1	中央吸尘器 100mm*30m	1	
12 千瓦离心式引风机 YGY2-18N90	1	12 千瓦离心式引风机 YGY2-18N90	1	
2t 蒸汽锅炉 D2L2-1.25-aAIII	1	2t 蒸汽锅炉 D2L2-1.25-aAIII	1	

3.4 生产工艺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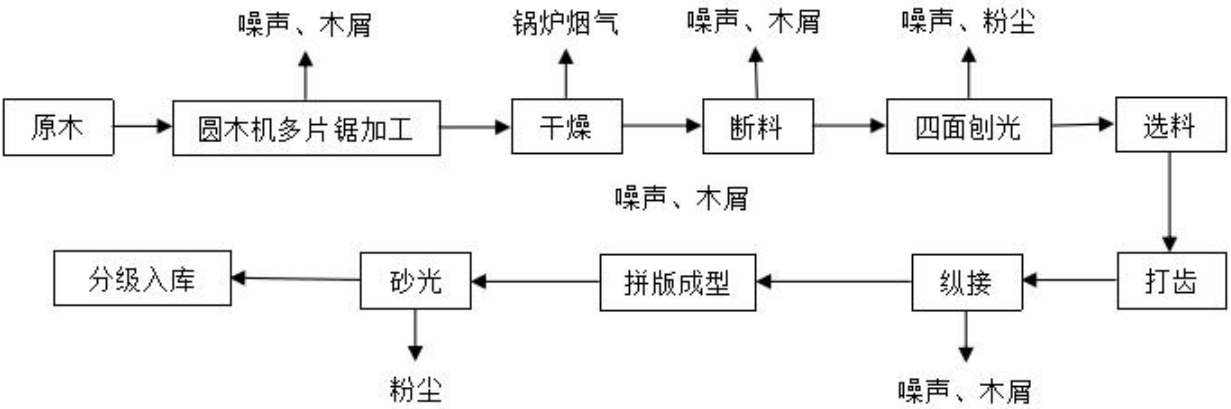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圆木机加工：将原木通过圆木机加工，形成半成品木块；

干燥：将半成品木块运至烘干房进行干燥，烘干房利用锅炉房产生的蒸汽汽进行干燥。锅炉为 2t 蒸汽锅炉，燃料为外购生物质成型燃料；

断料：根据产品的需要，进行切割断料；

四面刨光：将断料后的小块本材进行四面的刨光；

打齿纵接：根据产品需要，将刨光后的木料进行打齿，并将多块打齿后的木料纵接在一起；

拼板成型：将纵接后的木块进行拼板，最终成型；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设计工艺流程一致。

3.5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总投资 198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共工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环评建设内容办公楼一栋（3F），占地面积约 100m²，实际建设办公楼一栋（1F），占地面积约 60m²，新建成品厂库一栋（1F），占地面积约 120m²；其余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符。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没有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对照

表 3-5 噪声防治措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对照表

产噪设备	噪声特性	声级 dB（A）	环评及批复/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冲床、切割机 等设备	间歇	65~85dB	建筑隔声、消声、减震、选用低 噪声设备、加强维护	同环评

表 3-6 固废防治措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对照表

废弃物名称	环评预测 产生量	实际产 生量	环评及批复/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0.25t/a	0.25t/a	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置
化粪池 污泥	1.2t/a	0.5t/a	定期清掏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作卫生填埋处理	定期清掏，派专人送至 最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木块木屑	160t/a	160t/a	外卖给当地生物质成型燃料 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	集中暂存，计划用于产 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木料粉尘	0.5t/a	0.5t/a	外卖给当地生物质成型燃料 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	外卖给当地线香生产 厂家作为生产原料
胶粘剂包 装桶	/	0.05t/a	/	由胶粘剂生产厂家 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没有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圆木机、切割机、刨光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车间位置，生产设备应尽可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间，做到噪声不扰民。

实际采取措施：经现场调查，项目选购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设置减震沟；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的作用降噪；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厂界四周种植绿化带，以降低声源噪声；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1 项目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

产噪设备	噪声特性	声级 dB（A）	环评及批复/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冲床、切割机 等设备	间歇	65~85dB	建筑隔声、消声、减震、选用低 噪声设备、加强维护	同环评

4.1.2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废弃的木屑木块、包装废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现状处置情况

废弃物名称	环评预测 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及批复/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0.25t/a	0.25t/a	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化粪池 污泥	1.2t/a	0.5t/a	定期清掏后，运至垃圾填埋场 作卫生填埋处理	定期清掏，派专人送至 最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木块木屑	160t/a	160t/a	外卖给当地生物质成型燃料 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	集中暂存，计划用于产 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木料粉尘	0.5t/a	0.5t/a	外卖给当地生物质成型燃料 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	外卖给当地线香生产厂 家作为生产原料
胶粘剂包 装桶	/	0.05t/a	/	由胶粘剂生产厂家 回收利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木屑、废木块和化

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木屑、木块通过外卖给生物质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化粪池中污泥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实际采取措施：经现场调查，项目废弃的木屑木块产生量约为 160t/a，集中收集后暂存，计划用于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木料粉尘外卖给当地线香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25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清掏后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

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573 号，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布），《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第二条规定：“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项目胶粘剂包装桶由胶粘剂厂家回收再次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图 4-1 固废治理设施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生态影响及恢复措施

该项目建设地为工业区，主要进行生产厂房建设及简单装修，其施工期与营运期对区域的生态影响较小。且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内已实施了较为完善的绿化工程，有利于用于恢复和改善厂区及周围生态环境。

4.3 环保设施投资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对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80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67%，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4-3 验收工程噪声和固废环评设计、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治理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 资金概算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实际的环保 资金投入	投资金额 (万元)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噪声	设备设置减震沟、减震垫	5.0	设备设置减震沟、减震垫	5.0
	固废	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化粪池污泥清运处理	2	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化粪池污泥清运处理	2
	厂区绿化	乔木、灌木、花草等绿化设施建设	6	乔木、灌木、花草等绿化设施建设	6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	/
环保投资合计			13.0	13.0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11 年 7 月 15 日本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 [5109411071501] 0048 号予以备案；2015 年 8 月 26 日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遂安环函[2015]55 号）；2016 年 1 月四川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 月 27 日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安环函[2016]4 号）。

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4-4。

表 4-4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厂界噪声	圆木机、切割机	设项目应合理布置车间位置，生产设备应尽可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间，做到噪声不扰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弃的木屑木块	生产过程	外卖给当地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厂家	木块木屑集中暂存，计划用于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木料粉尘料外卖给当地线香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批复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遂宁市安居区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8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测点的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和日均浓、PM₁₀ 日均浓度均未超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根据遂宁市安居区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域琼江水质的监测结果分析、其水质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水质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声学环境：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分析、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域标准，表明本工程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较好。

二、相关原则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的建设已由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941107150]0048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中的西部机械组团，其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属于木材加工行业，就环境关系而言，与周围外环境相容，属于工业区允许入园行业类型；从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各生产设备采用国内先进设备、物耗、能耗等均领先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因此也符合工业区清洁生产门槛要求。

此外，项目选址用地经遂宁市安居区城乡规划局出具了用地红线图。分析认为，项目选址符合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规划，符合遂宁市安居区总体规划。

3.清洁生产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类设备均采用目前国内外先进低噪声设备，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机械一体化操作，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4、达标排放

项目只要按评价要求，严格落实评价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68\text{t/a}$ 、 $\text{NO}_x 0.41\text{t/a}$ 。

6、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总体规划，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营运期建议

(1)企业必须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本报告表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2)项目须严格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遂府通[2014]4号)中相关规定，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不得使用燃煤、燃料油以及生物质燃料。

5.2 环评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人员进行评估，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 14667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1 栋，半成品车间及原料、成品库房 1 栋，建成后将达到年产集成板材 1500m³ 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经遂宁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51090411071501】0048 号)

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各种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二)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除尘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安居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通过中央吸尘系统处理；锅炉烟尘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木屑、废木块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木屑、木块通过外卖给生物质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化粪池中污泥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五)项目应合理布置车间位置，生产设备应尽可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间，做到噪声不扰民。

(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我局报告。试运行，必须向安居区环保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七、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遂安环函[2015]55号）和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类别，本次验收选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胶粘剂包装桶执行《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573号，2017年4月17日公布）中相关要求。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dB(A)])	65	昼间 (Leq[dB(A)])	65
夜间 (Leq[dB(A)])	55	夜间 (Leq[dB(A)])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厂界东侧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1m 处	N2		
厂界西侧 1m 处	N3		
厂界北侧 1m 处	N4		

7.2 固体废物监测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因此未进行该项监测。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对环境质量监测作相关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采样及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方法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dB(A)
-----	------	------	------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	--------------------	---------------	--------	---------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详见本项目监测报告。

8.3 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格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有监测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详见本项目监测报告。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详见本项目监测报告。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生产负荷详情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填埋场工况统计

时间	设计能力	工况要求	实际生产量（m³/d）	负荷（%）
2018 年 9 月 25 日	5m³/d	≥3.75m³/d	4.28	85.60
2018 年 9 月 26 日			4.86	97.20
备注：年工作日为 250 天。				

（1）验收监测期，该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额定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表 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18.09.25	1#	59.2	46.0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	60.3	45.9	
		3#	58.0	45.7	
		4#	57.0	45.8	
	2018.09.26	1#	59.1	48.1	
		2#	59.4	46.7	
		3#	58.1	46.7	
		4#	57.9	47.6	

通过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分析：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固废

表 9-4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性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25
	化粪池污泥	0.5t/a	定期清掏，派专人送至最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0.5
	木块木屑	160t/a	集中暂存，计划用于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160
	木料粉尘	0.5t/a	外卖给当地线香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	0.5
危险固废	胶粘剂包装桶	0.05t/a	由胶粘剂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05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0 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环保机构为常设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噪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四、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1年7月15日本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9411071501]0048号予以备案；2015年8月26日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函》（遂安环函[2015]55号）；2016年1月四川浩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27日遂宁市安居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遂宁市森冠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木制品生产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安环函[2016]4号）。

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

五、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六、排污规范检查：

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七、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前期生产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及违法行政处罚问题。

八、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遂安环函〔2016〕48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各种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各种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步建设；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纳入了生产设备维护管理的日常工作中，确保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基本落实
2、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木屑、废木块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木屑、木块通过外卖给生物质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化粪池中污泥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项目废弃的木屑木块集中收集后，计划用于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木料粉尘外卖给当地线香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装袋，由专人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项目胶粘剂包装桶由胶粘剂厂家回收再次利用。	已落实
3、项目应合理布置车间位置，生产设备应尽可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间，做到噪声不扰民。	项目选购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设置减震沟；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的作用降噪；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已落实
4、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单位落实了人员专职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应急预案，各类环保档案保管到位。	基本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切实可行。

11.1.2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论

项目废弃的木屑木块集中收集后，计划用于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木料粉尘外卖给当地线香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装袋，由专人集中送至垃圾中转站，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项目胶粘剂包装桶由胶粘剂厂家回收再次利用。调查期间未发现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11.1.5 总量控制

结合本次验收调查实际情况，根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次验收建议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任为 $\text{SO}_2 0.68\text{t/a}$ 、 $\text{NO}_x 0.41\text{t/a}$ 。

11.1.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各类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无污染环境情况。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1.2 建议

- （1）加强厂区车辆管理和生产设备维护，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见附表）